#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403號

抗　告　人　林益興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事聲字第49號所為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民國109年6月8日具狀對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3月10日以109年度司促字第736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命抗告人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21萬7,500元，及其中12萬3,811元自民國9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賠償程序費用500元整提出異議，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抗告人逾期提出異議為由，處分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不服，就該駁回處分提出異議，經原裁定以其異議無理由予以駁回。抗告人仍不服，提起本件抗告，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曾於92年5月間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於92年11月遭強制停卡，停卡後即未消費，相對人卻聲稱於94年12月1日消費截止日止，當月消費金額為1萬2,786元，顯係杜撰不實，且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記載，該筆帳務已全額繳清無遲延。另法院寄發之支付命令，係由抗告人住所之管理員代為收受，惟管理員迄109年5月28日始將信件交付抗告人，抗告人於20日聲明異議，並未逾期。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顯有未合，爰提起本件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支付命令之聲請等語。

二、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518條定有明文

。次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同法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在區分所有之大廈內，由住戶全體僱用管理員負責大廈之環境衛生及安全事宜，並授與代收郵件之權限者，該管理員既為住戶全體所僱用，即與上開規定之受僱人相當（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 38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就系爭支付命令向抗告人住所即臺中市○○區○○○○街○○號 4樓為送達，雖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但已於109年3月13日將文書付與有辨識事理能力之受僱人以為送達，此有抗告人之戶籍謄本、送達證書足憑（見原法院司促卷第31、51頁），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其異議期間（20日）自送達後至同年4月2日，即告屆滿。而抗告人遲至同年6月8日始提出異議，有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上所蓋原法院收件戳章可查（見原法院司促卷第59頁），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因認抗告人之異議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原裁定同以上開理由駁回其異議，亦無不合。抗告人雖以管理員遲至同年5月28日始交付信件等語，惟系爭支付命令既由抗告人住所地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簽收，即屬合法送達予抗告人，至於該管理員何時將系爭支付命令轉交予抗告人，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受影響。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銘

法　官　張國華

法　官　高英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吳伊婷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